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8,640,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9,32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及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作出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32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及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作出調整)
- 發售價：每股H股3.6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55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APT Electronics Co., Ltd./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 H 股股東，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51
股份簡稱	晶科電子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61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38,64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9,32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19,320,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537,146,709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後釐定

###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5,040,000
—公開發售	2,520,000
—國際發售	2,520,000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5,040,0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0%。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9.49 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7.2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2.2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975
受理申請數目	15,151
認購水平	5,677.83 倍
觸發回撥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360,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重新分配後）	19,320,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	5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3
認購水平	6.9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24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重新分配後）	19,32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	5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發行人的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獲分配者

名稱	已分配的 H 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關係*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 1</sup>	10,374,000	26.85%	4.08%	1.93%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桂生悅先生 <sup>附註 2</sup>	1,247,000	3.23%	0.49%	0.23%	發行人客戶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名稱	已分配的H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關係*
總計	11,621,000	30.08%	4.57%	2.16%	

附註：

(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李書福先生及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連同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系企業」）歸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主要客戶」一節。

(2) 桂生悅先生為吉利系企業成員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吉利系企業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微晶先進光電」） <sup>附註1</sup>	202,307,876（包括52,483,352股H股）	20.65%	37.66%	2025年5月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2025年11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裕投資」） <sup>附註2</sup>	14,105,000（包括5,789,000股H股）	2.28%	2.63%	2025年5月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2025年11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實投資」） <sup>附註2</sup>	6,581,700（包括3,802,910股H股）	1.50%	1.23%	2025年5月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2025年11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領投資」) <sup>附註2</sup>	6,567,670(包括367,053股H股)	0.14%	1.22%	2025年5月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2025年11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瑞投資」) <sup>附註2</sup>	5,279,328(包括1,082,520股H股)	0.43%	0.98%	2025年5月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2025年11月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小計	234,841,574(包括63,524,835股H股)	25.00%	43.72%	

附註：

(1)截至本公告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國偉先生(「肖先生」)持有10.50%，(ii)APTESS Company Limited(「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立明先生(「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02%，(iv)陳正豪先生(「陳先生」)持有3.78%，(v)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62%，及(vi)其他股東持有34.32%，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

(2)截至本公告日期，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

(3)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規定首六個月禁售期於2025年5月7日結束。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但控股股東將不會停止擔任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4)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結束。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深圳市高塞爾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 1</sup>	8,000,000 (包括 6,000,000 股 H 股)	2.36%	1.49%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7,700,000	-	1.43%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7,667,279 (包括 7,667,279 股 H 股)	3.02%	1.43%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64,964 (包括 64,964 股 H 股)	0.03%	0.01%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427,000	-	0.08%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交盈壹號(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3,000,000 (包括 3,000,000 股 H 股)	1.18%	0.56%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鄧智峰 <sup>附註 1</sup>	1,700,000 (包括 1,700,000 股 H 股)	0.67%	0.32%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廣州遠見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 1</sup>	1,700,000	-	0.32%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深圳市仕地亞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 1</sup>	7,000,000	-	1.30%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樊五洲 <sup>附註 1</sup>	11,000,000 (包括 10,000,000 股 H 股)	3.93%	2.05%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黃鼎賀 <sup>附註 1</sup>	1,000,000 (包括 600,000 股 H 股)	0.24%	0.19%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顧文軍 <sup>附註 1</sup>	2,000,000 (包括 2,000,000 股 H 股)	0.79%	0.37%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周曉陽 <sup>附註 1</sup>	1,300,000 (包括 650,000 股 H 股)	0.26%	0.24%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劉軍 <sup>附註 1</sup>	700,000 (包括 350,000 股 H 股)	0.14%	0.13%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小計	53,259,243 (包括 32,032,243 股 H 股)	12.60%	9.92%	
<b>附註：</b>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其他現有股東 <sup>附註 1</sup>	210,405,892 (包括 119,949,565 股 H 股)	47.20%	39.17%	2025 年 11 月 7 日 <sup>附註 2</sup>
小計	210,405,892 (包括 119,949,565 股 H 股)	47.20%	39.17%	
<b>附註：</b>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p>(1)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餘鼎德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光榮聯盟半導體照明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西安西交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陰浩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餘官茂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葉志宇、高濤、桂帆、周白雲、王琪、何進春、賴燦偉、王紅英及葉志雄。</p> <p>(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p>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0,374,000	53.70%	26.85%	10,374,000	1.93%
前5	14,244,000	73.73%	36.86%	14,244,000	2.65%
前10	16,610,000	85.97%	42.99%	16,610,000	3.09%
前25	19,080,000	98.76%	49.38%	19,080,000	3.55%

###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股份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63,524,835	25.00%	234,841,574
前5	0	0.00%	0.00%	138,628,365	54.55%	361,224,694
前10	10,374,000	53.70%	26.85%	187,743,794	73.87%	411,340,123
前25	13,689,000	70.85%	35.43%	227,500,758	89.52%	462,666,72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63,524,835	234,841,574	43.72%
前5	0	0.00%	0.00%	126,628,365	381,632,707	71.05%
前10	10,374,000	53.70%	26.85%	173,972,003	434,945,982	80.97%
前25	10,374,000	53.70%	26.85%	222,485,758	501,085,824	93.2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3,545	13,545名中33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4%
2,000	9,761	9,761名中47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4%
3,000	1,670	1,670名中12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4%
4,000	851	851名中8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4%
5,000	1,462	1,462名中17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3%
6,000	516	516名中7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3%
7,000	343	343名中5名獲發1,000股股份	0.21%
8,000	392	392名中6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9%
9,000	285	285名中5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9%

10,000	6,372	6,372名中112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8%
15,000	819	819名中21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20,000	729	729名中25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25,000	1,614	1,614名中69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30,000	650	650名中33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35,000	238	238名中14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40,000	312	312名中21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45,000	187	187名中14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7%
50,000	1,027	1,027名中82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60,000	468	468名中45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70,000	351	351名中39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80,000	351	351名中44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90,000	508	508名中71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100,000	1,791	1,791名中279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150,000	1,534	1,534名中359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200,000	1,497	1,497名中467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250,000	662	662名中258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300,000	688	688名中322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350,000	410	410名中224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400,000	503	503名中314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450,000	231	231名中162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500,000	642	642名中501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600,000	489	489名中458名獲發1,000股股份	0.16%
700,000	329	1,000股股份加上329名中30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800,000	325	1,000股股份加上325名中81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900,000	206	1,000股股份加上206名中83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1,000,000	370	1,000股股份加上370名中207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1,100,000	208	1,000股股份加上208名中149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1,200,000	192	1,000股股份加上192名中167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16%
1,300,000	1,629	1,000股股份加上1,629名中1,610名獲發額 外1,000股股份	0.15%
	54,15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333	
		<b>乙組</b>	
1,400,000	650	1,000股股份加上650名中32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07%
1,500,000	324	1,000股股份加上324名中40名獲發額外 1,000股股份	0.07%

1,680,000	6,844	1,000股股份加上6,844名中1,770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0.07%
	7,81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81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信息

#### 發售量調整權

經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諮詢後，發售量調整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5,040,0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為 38,640,000 股 H 股，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為 537,146,709 股股份。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3,36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 19,32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39,308,278股H股或約25.9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51。

承董事會命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肖国偉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